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17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忠明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科泰能源增资的议案》

科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泰能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海外业务平台之一。为满足科泰能源业务开展和规模拓展的需求，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52,999,784.59元人民币对科泰能源进行增资。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科泰能源增资的公告》（2017-005）。

此项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变频节能混合电源及智能化成套开关设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向交通银行上海青浦支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额度7,000万元，项目建设期以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提

供抵押担保，项目建成后转为厂房抵押担保。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向交通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公告》（2017-006）。

此项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 月 25 日